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

划拨重庆市绿色能源公司社会公共停车场J6-1（含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用地的批复

重庆市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来的《重庆市渝中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重庆市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划拨使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渝中规资文〔2023〕40号）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渝中区渝中组团J6-1/04地块0.2716公顷（约4.07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重庆市绿色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重庆市绿色能源公司社会公共停车场J6-1（含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二、批准使用的土地，其所有权属国家，用地单位只拥有使用权。未经有权机关批准，用地单位不得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用途。行政划拨的土地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或用于其他未经许可的经营活动。

三、请你局依法组织做好交地工作，加强对用地情况及施工进度的监测监管。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